

本章主要敘述本研究的設計，以及如何加以實際進行，包括研究方法、工具、對象、過程與進程等。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依目的與進行階段之不同，兼採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以及德懷術等。以下分述之：

壹、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

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有助於針對焦點性或爭議性問題，邀集具不同背景之人員，面對面進行深入討論，以凝聚對焦點議題的多樣性看法或意見。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旨在根據文獻分析後，設計出「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邀集不同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指標草案討論、修正與建議，讓草案更切合學理與實務。分區座談將規劃於北中南三區辦理三場次，每場次邀請 10 人與會，會議時間為 2 小時。由於未能在東區單獨舉辦一場，將視與會者路途遠近，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近參與北區或南區的座談，藉此反映不同區域的意見。總計三區將有 30 人參與焦點團體討論。座談將由研究主持人親自主持，並邀請協同主持人出席，共同參與討論；同時也獲致現場第一手的討論訊息。

貳、德懷術

德懷術兼具質性與量性研究的特質，可針對焦點問題設計問卷，蒐集小樣本的深入意見，通常透過三次左右的意見聚斂，形成對問題的共識與意見。調查結果可進行質化意見的內容與聚斂分析，也可進行量化的統計描述及比較，乃是一實用的實證資料蒐集方法。根據本研究目的，適合採用德懷術，針對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進行意見聚斂的過程與結果分析。德懷術的使用將在分區焦點團體座談之後，依據三場分區座談所得歸納而成的「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進行連續三次的問卷調查。「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將設計成 5 點的李克特式量表 (Likert scale)，藉以蒐集不同意見並進行量化分析。樣本的選擇將考量對終身教育熟悉的學界及實務界等公私部門學者專家，同時與分區焦點團體座談區隔，人員不相重複。由於有連續三次調查，為避免樣本流失，將特別徵求參與意願，同時強化對研究的瞭解與興趣，以提高參與程度。總計選擇 12 人參與。

第二節 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方法，本研究分採半結構式焦點團體討論題綱，以及德懷術問卷當作研究工具。茲分述如下：

壹、半結構式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此題網採半結構格式，以較開放的題目，透過焦點團體討論，以蒐集較多元的意見，作為發展德懷術問卷的參考。題目內容乃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同時融入文獻探討的發現所擬訂。題網內容如附錄一

貳、德懷術問卷及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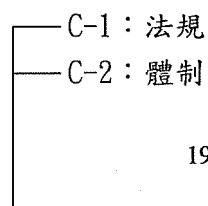
本研究前半年（98.07~98.12）配合總計畫的執行，採 CIPP（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模式為指標建構的理論基礎，並依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再參酌內容模式，依背景、輸入、過程與成果等四個向度，及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指標整合提出我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如圖 4-4-1），作為後續建構我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之基礎。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圖 4-4-1 終身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參、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建構

本研究依初步建構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設計出焦點團體討論題網（如附錄一），分別透過全國北、中、南三區三場焦點團體討論，由焦點團體成員以開放方式進行討論，主要議題在於界定「終身教育的範疇、重要性、層面」，及「公平的意義、目的、與如何評鑑」等二方面。續採 CIPP（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模式為指標建構的理論基礎，依背景、輸入、過程與成果等四個向度，結合北中南三次分區焦點團體座談的意見蒐集，以及文獻分析的結果，歸納出十六項指標層面，包括法規、體制、對象、趨勢、政策、經費、設施、師資、課程、教學、管道、評量、參與度、滿意度、均等性、再學率。以建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雛形。經過第一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及分析，由各委員意見及各指標重要性評定結果，最終建構出完整指標（如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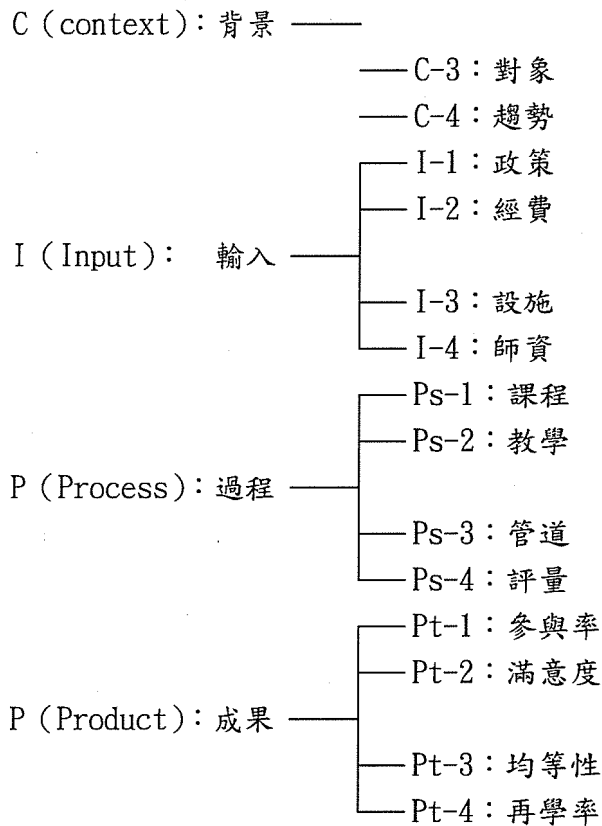


圖 4-4-2、修訂後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肆、德懷術問卷編制過程

一、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本研究以前述焦點團體修正後的指標架構雛型為依據，再經研究者內部討論後，編製成「終身教育公平指標第一階段德懷術調查問卷」，其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部份：

- (1) 問卷簡介：此部份係致函本問卷的填答成員，說明問卷的施測目的、進行方式與回收時間表，並請求惠賜協助填答與感謝語。
- (2) 指標架構：此部份在以圖示方式說明終身教育公平指標之架構雛型。
- (3) 指標說明：此部份係依架構雛型，說明各指標的意義、範圍及形成基礎。
- (4) 填答說明：此部份係在說明問卷結構，請填答成員就指標內涵提供增修、刪除之意見，及勾選各指標的重要性程度，並提供對問卷編製的整體意見。
- (5) 問卷內容：以指標架構分成四部份，再依 5 點的李克特式量表方式編製，藉以蒐集不同意見並進行量化分析。

二、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第一次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根據德懷術成員所提意見進行指標架構及內涵的修正分析，並據以發展成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

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內容包括兩大部份；第一部份仍保留第一階段問卷部份，並增加各成員所提供指標架構與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彙整表。第二部份則是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內容包括第一次問卷分析之眾數、平均數、重要程度等數值供委員參考，及第二次修正後供選項之指標項目。

三、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第二次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根據德懷術成員所提意見進行指標架構及內涵的修正分析，並據以發展成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

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內容包括兩大部份；首先是將各成員所提供指標架構與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彙整。其次是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內容包括第二次問卷分析之眾數、平均數、重要程度等數值供委員參考，及第三次修正後供選項之指標項目。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研究需要，同時結合兩種研究方法，本計畫的研究對象如下：

壹、焦點團體討論

本研究在兼顧「充分參與」、「廣度」與「深度」、「樣本偏差」等考量下，最終擇取二類共三十位人士為焦點團體成員：第一類為社會學與教育學的學者專家；第二類為從事終身教育實務工作多年的實務人員。其中為求聚焦效果，成員中以終身教育研究型學者專家為多，有關焦點團體討論成員，如表 4-3-1、4-3-2、4-3-3 所示。

表 4-3-1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北區焦點團體討論成員背景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參與類別
A1	陳仲彥教授	台師大社教系主任	學者專家
A2	詹志禹教授	政大教育學院院長	學者專家
A3	黃明月教授	台師大社教系教授	學者專家
A4	梁芷瑄教授	玄奘大學成教系教授	學者專家
B1	謝國清校長	北投社區大學校長	實務人員